

文章编号: 1009-6000(2018)01-0017-08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B  
doi: 10.3969/j.issn.1009-6000.2018.01.003

作者简介: 代兵兵, 北京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

# 创意城市路径下的城市再生行动研究 ——以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为例

Research of Urban Regeneration Action under the Path of Creative City: A Case Study of Taipei URS Plan

代兵兵  
DAI Bingbing

## 摘要:

创意城市的概念被提出后, 以创意经济推动城市经济发展、以文创产业促进城市产业升级、以创意氛围激发旧区活力成为城市再生的崭新方向。本文选取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简称“URS 计划”)为案例, 在总结台北市城市更新和文创产业发展背景的基础上, 从计划的缘起、运作机制、创意城市内涵体现等方面介绍其经验, 指出 URS 计划面临的困境与争议, 为中国大陆地区在城市再生中选取“创意城市”这一路径提供借鉴和启发。

## 关键词:

创意城市; 城市再生; URS 计划; 都市更新处

**Abstract:** After the concept of creative city was proposed, it became a new direction of urban regeneration that stimulates urban economic growth with creative economy, upgrades urban industry with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and revives the old part of the city with creative atmosphere. This paper is a case study of urban regeneration through Taipei 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 Plan (URS Plan).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aipei urban regen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se of Taipei through the origins and operation of URS Plan and the embodiment of creative city, and presents the difficulties and controversies,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Chinese mainland.

**Key words:** creative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URS Plan;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 0 引言

我国台湾地区经历了以农业、工业再到服务业为主的社会经济变迁后, 城市遗留下许多文化遗产和历史印迹, 作为承载遗产与印迹的城市老旧区域因无法适应社会变迁和城市发展的需求而亟待更新。过往城市更新中所采取的拆除

重建方式, 虽然可让都市的建成环境大为改善, 但强硬的形式破坏了区域的历史特色与记忆, 为民众所诟病。城市更新的新形势下, 城市再生的理念成为主流。面对一面是充斥着复杂官僚体系、冗余法令机制、生硬监管模式的城市更新机制, 一面是可参与城市再生的饱含

表1 创意城市构成要素的不同学说<sup>[2-5]</sup>

代表人物	时间	学说	核心内容
Landry C	2000年	七要素说	人员品质、意志与领导素质、人力多样性和发展机会、组织文化、地方认同、城市空间与设施以及网络动力关系这七要素是创意城市的基础。
Hospers G J	2003年	三要素说	集中性、多样性和非稳定状态三个要素能增加城市创意形成的机会。
Florida R	2003年	3T说	技术、人才和包容度是构建创意城市的关键要素。
Glaeser E L	2004年	3S说	否定Florida的观点,认为技能、阳光和城市蔓延才是构建创意城市的有效要素。

能量的民间活力这一现状,台北市都市更新处(简称“都更处”)将创意城市选为城市再生的发展路径,于2010年提出URS计划,鼓励民间文创团体参与城市相关活动议题并进驻城市老旧区域,运用创意的力量推动城市再生的多元发展。得益于两岸相近的文化基础和意识脉络,台北市城市再生行动的政策机制和文创内涵等内容可以为大陆所借鉴。

## 1 相关概念解析

### 1.1 创意城市

传统西方发达国家在20世纪80年代进入后工业发展阶段后,经济增长的核心动能由有形、物质性的自然客体资源转向无形、文化性的人类主体资源<sup>[1]</sup>,知识和创意取代区位、自然资源和市场成为城市经济活力的核心驱动力。将创意经济构想应用到发展城市经济,即引出创意城市的概念。其内涵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理解,Landry C、Hospers G J、Florida R和Glaeser E L等代表性学者<sup>[2-5]</sup>从多种角度切入,阐释了创意城市形成的基本要素(表1)。虽然创意城市没有统一定义,但是学界一致认同:创意城市以文化创意产业为支撑,是创意人才和创意经济的空间载体,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提高城市发展质量、提升城市核心竞争

力的可持续发展新范式<sup>[1, 6-10]</sup>。这其中,文化创意产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一种高级产业形态,具有文化性、原创性、创新性、高科技性、高增值性和集聚辐射性等特征<sup>[11-12]</sup>。

### 1.2 城市再生

目前学界对于“城市再生”的概念尚无统一的见解,与其相似的用语有“城市复兴”和“城市更新”等,但是内涵却差别较大。城市再生由城市重建发展而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城市开发经历了城市重建(urban reconstruction)、城市振兴(urban revitalization)、城市更新(urban renewal)、城市再开发(urban redevelopment)和城市再生(urban regeneration)的变革<sup>[13]</sup>,城市更新从单一对城市物质环境的改善转变为对城市整体环境的提升<sup>[14]</sup>。城市再生是伴随城市化的升级,针对现代城市问题,制定相应城市政策,并加以系统实施和管理的一个过程<sup>[15]</sup>。它的目标是给更新地区在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等多方面带来持续的改善,软化了过往城市更新的强硬形象,是一种柔性的可持续性的城市更新策略。

## 2 台北市城市更新概况

### 2.1 台北市城市更新历程

台北市作为我国台湾地区主要城市

之一,其城市更新历程可看作台湾城市发展的缩影。现代以来,台北市城市更新实践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50年代到1970年代,第二阶段是1970年代到1990年代,第三阶段是1990年代至今。

第一阶段城市更新由政府主导,以拆除重建为主。在这20多年的时间里,从产业结构来看台湾地区由农业社会转型为工商业社会,大量军民及乡村移民涌入城市,而城市紧缺的公共设施和住房致使违章建筑猖獗。据统计,1960年代初期,约1/3的市民居住在违章建筑中。为了整顿城市建成环境,政府利用绝对的公权力大规模拆除违建,推动公共工程(如中华商场、万大计划案等)和道路建设,并兴建整建住宅和平价住宅解决市民的居住问题。

第二阶段城市更新逐渐向民间投资倾斜,以重大工程建设为主。这期间因为捷运建设和台铁地下化等一系列重大工程开工,城市发展中心出现东移的趋势,新市区的大量建设需求刺激了通过城市更新的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少部分建设由民间主导。为了更好地满足城市更新发展的需求,市政府于1977年设立都市更新科,于1983年颁布《台北市都市更新实施办法》并于1993年修订该实施办法,通过容积奖励来鼓励民间投资

参与城市更新事务。

第三阶段城市更新的行动主体更加多元,法制也更加完善。自2003年至2016年的十余年间,台北市政府共颁布约42条城市更新相关法令,内容涉及更新的具体操作办法、实施主体约束、处理原则和土地划分协调等多个角度。市政府于2004年成立台北市都市更新处,鼓励民间团体或个人自行进行小范围的更新,并通过加强建筑容积奖励和税捐减免等措施调动民间更新建设的积极性。

## 2.2 台北市城市更新影响

### 2.2.1 区域发展差距加大,城市产业缺乏活力

早期,政府囿于庞大的财政支出与赤字问题,只能优先选择重点区域进行公共设施和大型工商业的建设;后期虽由民间主导,可依旧受限于资金和优先满足根本的住房需求,不可能进行大规模开发,更新后的建筑也局限于单一的商住功能。这种现状导致新市区的建设如火如荼,旧市区的更新举步维艰,城市内部的发展差距逐渐加大,而且更新后的单一用途阻碍了城市的产业转型,限制了城市经济发展的多样性。

### 2.2.2 社区网络残破加深,文化特色逐渐消失

在更新主体方面,早期政府利用强大的公权力进行大规模的开发建设,更新地区内原住民无发言权,只能依照既定规划被迫接受,而更新后的区域大多用于大型公共建设,原住民被迫移居至其他区域。后期政府提倡民间主导城市更新,分为民间自行实施(合法房地所有权人组成城市更新团体)和民间委托实施(合法房地所有权人委托城市更新事业机构)两种方式,超过一半的民众选择后者。作为委托机构的建设公司或开发公司往往受利益驱使,在更新过程中利用民众不了解城市更新相关政策的弱点,侵占本属于原所有权人的利益,

导致纠纷产生。两种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下,除民间自行实施以外,原所有权人和原住民均处于弱势地位,甚至被迫撤离原住区,打破了该地区形成已久的结构网络。加之拆除重建这一更新方式的大量使用,忽视了区域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延续,在更新的同时抹掉了历史记忆。

## 3 城市再生系列计划缘起

### 3.1 台北市文创产业发展

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新的经济推动力,成为世界各城市振兴经济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我国台湾地区结合自身文创发展的特殊性,将文化创意产业定义为:源自创意或文化积累,透过智慧财产的形成运用,具有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潜力,并促进整体生活环境提升的行业。于2002年起,台湾当局积极推动文创产业发展,将该年定为“文化创意产业元年”,并施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计划》、《创意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案》等一系列重大计划。台北市也不遗余力推动文创产业发展:自2002年起制定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行动方案以及若干个专项计划,具体界定出文创产业的范畴、内容和负责推动的各主办机构。市政府更是将2011年定为“文创元年”,致力于推动大型文创群聚计划,并于2013年开始施行文创旗舰计划,同时深入社区传播艺文活动,营造当地人文特色。

### 3.2 台北市城市再生目标

面对城市更新带来的影响,台北市确立了复苏城市机能、改善居住环境,增进公共利益的城市更新政策。同时构建了一个新的城市再生行动框架:通过三个行动(市民参与及赋权;跨领域合作、跨界协作、国际交流;策略规划、行动实践)达成以都市再生、都市创新、都市治理、都市生态为主轴的战略体系<sup>[16]</sup>。为了区分旧城市更新与新城市更新内涵

的不同,官方多用“城市再生”这个名称来表述新内涵下的城市更新。此时城市再生已不仅仅局限于拆除重建和环境改善,而是试图在创意城市这一路径下通过文化创意来活化升级地方产业,寻求城市内部的自我再生转型,进而提高台北的城市竞争力。台北市政府各部门考量自身业务,从创意城市的路径出发,出台了一系列的城市再生相关计划,如台北市文化局的老房子文化运动计划和都更处的URS计划,其中URS计划开创了文化创意产业与城市再生有机结合的先河。

## 4 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

### 4.1 URS计划概况

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简称“URS计划”,URS即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都市再生前进基地)的缩写。该计划由都更处于2010年启动,其以再生为主轴,有别于先破坏再重建的重建模式,由政府部门提供城市老旧社区及城市更新地区重建前的闲置房地等地点,鼓励民间通过申请审核制进驻,进行展览、讲座和工作坊等一系列回馈行动,将文化创意的种子埋进这些区域中,以燎原之势形成创意群聚,从而活化社区网络并带动整个台北市的城市再生。

截至目前,台北市共设过11处URS(图1、表2),主要位于大稻埕、艋舺、中山北路和铁道再生区这4个城市历史区域。每处基地具有编号和名称两个身份指示:编号为“URS+基地门牌号”,用以彰显所在地特色;名称由都更处和URS营运单位根据基地特色、经营内容和推广主题共同决定。

用于URS计划的房地来源主要有两种方式:其一为私人通过容积转移制度将房地所有权移交给台北市政府,都更处再从市政府处得到房地用于URS计划,如URS127、URS44、URS155、URS27W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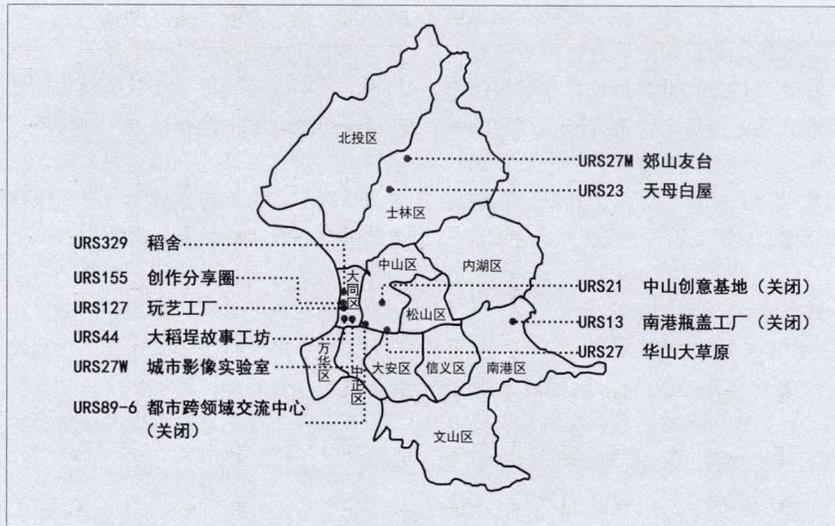


图1 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分布图

表2 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名录<sup>[27]</sup>

编号	名称	地址	建筑产权人	营运单位	营运时间	原用途	官方定位
URS89-6	都市跨领域交流中心 (Urban Core Creative Center)	中山区中华路	忠泰建设	都市更新处	2010.03-2012.03	更新前的闲置房屋	作为空间活化的典范, 积极展开各类建筑、艺术、文化及创意行动。
URS127	玩艺工厂 (Art Factory)	中山区民生东路	台北市政府	淡江大学建筑系(2010.05-2013.08)→蔚龙艺术有限公司(2013.12至今)	2010.05至今	传统商住建筑	从大稻埕的生活与产业出发, 与民众共同探索体验当地生活美学。
URS27	华山大草原 (The Grand Green)	中山区林森北路	台湾铁路局, 台湾财产局	都市更新处	2010.06至今	桦山货运站	提供大片开放空间给生活在拥挤城市的居民
URS21	中山创意基地 (Chung Shan Creative Hub)	中山区迪化街	台湾财产局	忠泰建筑文化艺术基金会	2011.09-2014.06	台湾省松烟公卖局配销处	通过各类文创活动, 打破空间与社区的隔阂; 通过引进青年文创团队进驻, 活化周边地区及产业。
URS13	南港瓶盖工厂 (Revived Vanguard)	南港区南港路	台湾财产局	都市更新处	2011.10-2013.06	台湾省松烟公卖局瓶盖工厂	作为开发前南港区短期活化平台, 通过活动激发周边居民对该地区未来发展的想象。
URS44	大稻埕故事工坊 (Story House)	大同区迪化街	台北市政府	台湾历史资源经理协会	2011.05至今	传统商住历史性建筑	延续迪化街历史脉络, 还原大稻埕地区历史实物。
URS155	创作分享圈 (Cooking Together)	大同区迪化街	台北市政府	CAMPOBAG希嘉文化有限公司	2012.06至今	百年杂粮行和中药材贸易商	探索大稻埕传统产业外的新发展路线。
URS27W	城市影像实验室 (Film Range)	大同区延平北路	台北市政府	义美联合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团法人蒋渭水文化基金会	2012.09至今	日据时期大稻埕知名茶商洪久江的登记茶行	带领市民回顾或想象历史场景。
URS27M	郊山友台 (Mountain Forum)	士林区凯旋路	自来水事业处	中国文化大学校友总会(2013.11-2015.12)→都市更新处(2016.11至今)	2013.11至今	台北市自来水事业处老旧宿舍群	作为人与环境交流的公共平台, 拉近城市居民与自然的距离。
URS23	天母白屋 (Tianmu White House)	士林区中山北路	台湾银行	达达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至今	驻台美军职务宿舍	延续天母地区特色, 创造历史交流记忆中心。
URS329	稻舍 (Rise & Shine)	大同区迪化街	台北市政府	叶晋发公司, 青睞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4.12至今	百年米行	以传统产业再生发展为目标。

URS329；其二为都更处与其他公私单位签订合同来短期使用房地，如 URS89-6、URS27、URS21、URS13、URS27M 和 URS23。

#### 4.2 URS计划运作机制

URS 计划本身作为一个整合当地网络、形成创意群聚、激发地区再生的创意平台具有完善的机制要素：搭建线上和线下的沟通场域、坚持公私协同并充分发挥民间力量、合理的资金与政策支持、多元监督与质性评估并行。笔者根据此节研究内容，绘制出 URS 计划运作机制图（图 2）。

##### 4.2.1 平台搭建，团队建设，效益评估

线上，都更处于 2010 年下半年委托洋葱设计、蔡明颖建筑师、田园文创等机构搭建“台北村落之声”网站（<http://www.urstaipei.net/>），设置“URS 新闻”、“活动情报”、“观点影片”、“观察笔记”、“再生策略”和“城市行动”6 个栏目，定位为 URS 计划的推广渠道和城市相关议题、事件、活动的发布平台。同时每处基地都建有 Facebook 粉丝页，用于该基地的宣传、活动预告和回顾报道。除此之外，部分 URS 拥有由基地营运单位管理的独立网站，展现形式更为丰富。每年末，都更处将一年内 URS 开展的活动成果、未来展望和相关案例研讨集结成为一本在线杂志供大众阅读，取名《台北村落之声》。

线下，都更处从 2012 年开始陆续启动 URS Partner、Space Share、Open Green Taipei、Community Planners Studio 等城市再生策略（表 3）。通过这些策略的实施，让民间巨量的文创活力有施展的平台，并作为 URS 计划的补充使文创行动不再局限于 URS 这一物质空间内，期望通过更多民间团体的参与让 URS 计划能够更贴近基地周边居民的生活。

URS 营运单位可以无偿使用基地，作为回馈，营运单位需要根据基地原定的目标任务、使用原则和发展方向开展一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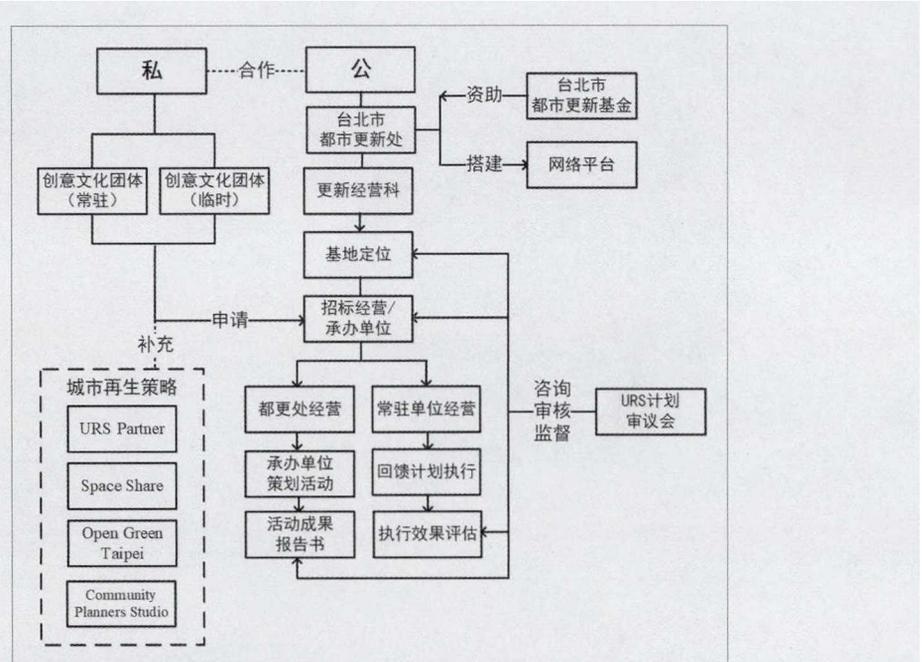


图2 URS计划运作机制图

表3 城市再生相关策略<sup>[27]</sup>

城市再生策略	执行内容
URS Partner (URS社区伙伴)	每年以公开征选创意行动提案的方式，号召具有热情及创意的民间团体或个人加入城市再生创意行动行列，针对公共议题及城市空间提出一系列创意行动，尝试藉此凝聚城市生活想象与更广泛的市民认同。
Space Share (空间资源分享平台)	台北都会地区中，有许多民间空余屋资源，通过此共享平台将这些资源适当引入具有公益目的非营利组织、小区工作者、社会企业、文创行动者等，促进空间的活化。
Open Green Taipei (绿生活)	将创意空间生产视作社会开放性连结的过程，每年度征选15处Open Green营造点，以在当地的行动实践社会绿、倡议绿、产业绿、生活绿、生态绿等多层面“绿生活”推广，落实人文社会关怀，并深化地区实验精神，串起各类型团体加入经营城市里的绿色公共空间。
Community Planners Studio (社区规划师工作室)	以驻地工作室的方式收集、回馈地方意见，通过一系列创意行动建立社区间的伙伴关系，进行城市再生前的准备工作。

行动，形式不限于展览、讲座和工作坊等。研究机构<sup>[17]</sup>构建了以触媒（catalyst）、协作（collaboration）及创新（creativity）三大层面，以场所精神、环境活化、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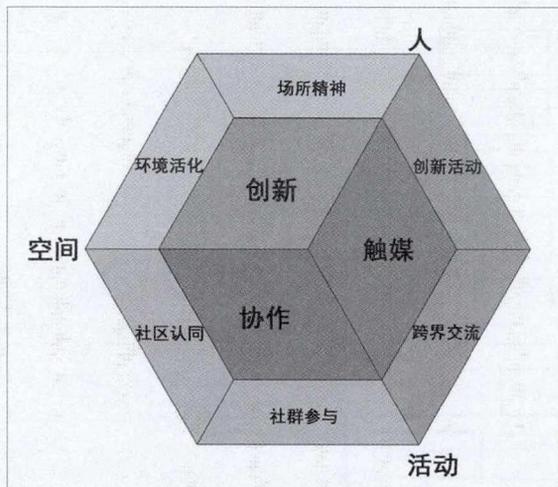


图3 URS效益评估面向架构图<sup>[17]</sup>

表4 URS效益评估面向表<sup>[17]</sup>

目标	面向	说明
都市再生 前进 基地 效益 评估	触媒 (catalyst)	新的活动能量与具文化深度的地区特质所互动交会出来的新价值刺激了台北市旧市区空间与生活场域的新可能性，并活化了周边环境的发展以及提升地方的生活品质。
	协作 (collaboration)	在公共部门的支援下，通过创意社群与地方民众的互动到理解到协作，强化了地方发展社区参与的意识，并且从社会经济的讨论转化为对地方文化的认同。
	创新 (creativity)	借由不同社群跨界合作与国际连结交流的多元动能，导入台北市旧市区深厚的当地文化社会议题，以各种独特的创新活动，与当地社区共同酝酿台北市旧市区再生的新想象。

区认同、社群参与、跨界交流和创新活动6项指标为内容的评估体系(图3、表4)。

#### 4.2.2 政府主管，财政资助，参与监督

URS计划由台北市都市更新处全力推动，最开始由更新企划与经营科办理。2012年2月，都更处组织架构调整，由原先的三科四室扩编为四科四室，其中“更新企划经营科”更名为“更新企划科”，业务重点转为城市更新前期的法令研订、单元划定、预算控制和推动协调

等，同时增设“更新经营科”，主管街区活化与公私合营推动，并承办URS计划。在具体行动中，经营科寻求与其他科室和部门的合作，共同推进计划执行。同时，市政府每年从城市更新基金(台北市为规范城市更新事业的资金收支、保管、运用，特设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中为URS计划编列一定预算，以支持该计划的经营推广。

为完善URS计划运作机制，都更处

还制定了《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补助要点》、《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公有房地申请须知》、《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审议会作业要点》、《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指标》等相关文件。其中，在2010年公布的《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审议会作业要点》中，特设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审议会，主要任务包括URS计划前期政策咨询、中期申请审核、后期监督评估。审议会成员为7到11人，由经遴选后的都更处公务员、专家学者和具有场馆经营经验的专业人士共同组成。

#### 4.3 URS计划的创意城市内涵体现

URS计划的主要元素，如文创团体、文创群聚、文创产业、创意经济等是创意城市的最直接表现。具体到执行手段方面，URS计划官方提及“以软都市主义及都市针灸术创新治理作为推动创意城市及都市再生策略之手段，并开始办理URS推动计划”。时任URS计划主政者认为：“软都市主义(soft urbanism)”是一种城市实践的务实做法，它强调确保弹性、重视网络、分散权力的核心工作原则，区别于刚性的机制和制式的逻辑<sup>[18]</sup>；“都市针灸术(urban acupuncture)”将城市视为一个有机体，通过在颓败角落施以中医的针灸术来打通有机体的经脉，就能牵动其他区域的发展，URS计划就是中医针灸术的化身。在实际行动中，都更处为文创团体提供进驻地点，类似于在特定区域注入特定产业和阶层，这一特定阶层在运营中与当地或其他伙伴串联形成创意群聚，每个群聚还可和其他基地的群聚产生联动形成创意网络、产生创意氛围，从而带动整个台北市的城市再生。“软都市主义”和“都市针灸术”的相关论述，与Florida的创意阶级(creative class)、Landry的网络和组合结构(networking and associative structures)和创意氛围

(creative milieu) 等论点都相呼应。

URS 计划除在城市再生领域发挥效用外, 也被台北市政府作为构建创意城市的手段和工具, 都更处更是于 2012 年邀请 Landry 作为台北市推进创意城市的策略顾问。

## 5 URS 计划的困境与争议

URS 计划自启动以来, 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据官方统计, 先后共举办了 1466 场创意行动, 发布 105 部相关影片和 143 篇相关笔记, 超过 250 组文创团体参与其中。URS 计划凭借在带动街区产业氛围、活化街区、转型创新等方面的贡献, 于 2013 年获得 LivCom 国际最适宜居住社区铜牌, 并为台北市荣膺“2016 年世界设计之都”称号提供了巨大帮助。然而在台湾地区政治体制的限制下, URS 计划的发展面临着基地取得被动、活动不确定、区域绅士化等方面的困境和争议。

### 5.1 基地取得方式被动导致数量增长缓慢

如前文所述, 目前都更处获取 URS 的方式仅有两种, 一种是从台北市政府处获得, 一种是租借公私部门的房地。台北市政府的房地是通过容积转移制度获取的, 目前该制度多用于大稻埕这一历史街区, 街区内房地所有权人通过该制度可将房地捐给市政府或其他商家, 除非所有权人在捐献时指定房地用于 URS 计划, 否则都更处都需要通过竞争获得, 在市政府内部潜在的竞争者有文化局等机构。若选择与公私部门租借房地, 一来租金的投入较多, 二来能租借到的房地的地理位置不一定有利于施展“都市针灸术”。

鉴于以上被动的处境, 导致 URS 计划推动 6 年来尚在运营的仅剩 8 处, 其中超过一半基地位于大稻埕区域, 剩下 3 处分别位于中山区和士林区。这样的数量和分布, 与整个台北市的巨大体量相比显然是不足的, 对于创意网络的形成

也有很大的阻碍。

### 5.2 活动的不确定性削弱了文创传播效果

URS 的运营单位有两类, 一类为常驻型文创团体, 一类为都更处。前者与都更处签订《空间提供使用行政契约》, 在租期内依据约定开展一系列回馈计划; 后者由都更处通过招标征集活动承办团体, 于 URS 内开展单次性的城市再生行动。于后者而言, 单次性的活动后基地处于闲置状态, 通过活动产生的文创效应与建立起的情感维系在这种不确定下随着时间慢慢消耗。

### 5.3 区域绅士化加剧了社会不公

绅士化是 1960 年代末西方发达国家城市在更新中产生的一种社会空间现象, 指的是中产及以上阶层取代低收入阶层进入原社区的过程, 从而改变了原社区的社会结构<sup>[19-20]</sup>。众多研究<sup>[21-26]</sup>表明, 绅士化运动对原住民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体现在边缘化、贫富差距、社会稳定、邻里关系、社会支持网络等诸多方面。

URS 计划的成功推动盘活了城市老旧区域, 尤其是大稻埕区域 5 处 URS 形成的创意群聚带动咖啡店、文创商店和市集在周边进驻, 促进了整个街区的文创产业发展和观光人气上升, 随之而来的则是该区域租金的升高。原在此从事艺术或文创工作的团体对 URS 进驻表达了不满情绪: 进驻 URS 的文创团体可以无偿使用房地, 且 5 处基地都位于主街的有利位置, 而原先在此经营的文创团体则需要承受地租房租上涨带来的压力, 甚至被迫迁出。同时, 之前有意进驻大稻埕的文创工作者也因租金的上涨而却步, 这无疑限制了文创产业的健康和公平发展。

## 6 结语与启示

因为时代的发展与变迁, 城市部分区域逐渐没落, 城市更新成为带动地域

发展的重要策略, 然而传统的拆除重建方式冲击了城市老旧区域的历史特色与社区网络。在城市再生的新更新模式下, 用文化创意活动、文化创意产业引导旧区再生已成为城市提升竞争力的核心战略。面对这一城市更新转向, 台北市于 2010 年开始推动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 通过文创团体和文创产业复苏城市旧区, 达到构建创意城市的目的。

对于处在高速建设的大陆而言, 城市更新应完成从拆除改建到整建维护的手段、从政府决策到多元伙伴的模式、从千城一面到文创规划的手法等方面的转变, 积极提高更新机制弹性和公众参与广度。得益于特殊的政治体制, 政府在取得文创据点、控制土地绅士化、维护文创产业发展公平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参考 2011 年台北市政府在“台北国际城市发展论坛”上提出的观点, 面对民间充沛的文化创意活力, 政府的地位可走向: 民间部门的合伙人、民间活力的支持者、社会资源的整合者、城市活动的鼓励者、创意氛围的建构者。台北市自 2010 年以来在创意城市与城市再生创新结合的许多方面的经验和成果, 为我国大陆城市更新的转型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思路, 值得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学习和借鉴。

### 参考文献:

- [1] 王慧敏. 创意城市的创新理念、模式与路径[J]. 社会科学, 2010(11):6-14.
- [2] Landry C. The creative city: A toolkit for urban innovators[J].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2000, 36(2): 165-167.
- [3] Florida R. Cities and the creative class[J]. City & Community, 2003, 2(1): 3-19.
- [4] Hospers G J. Creative cities in Europe: Urban competitiveness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J]. Intereconomics, 2003, 38(5):

- 260-269.
- [5] Glaeser E L. Review of Richard Florida's The Rise of the Creative Class[J]. Regional Science & Urban Economics, 2004, 35(5): 593-596.
- [6] Scott A J, 汤茂林. 创意城市: 概念问题和政策审视[J]. 现代城市研究, 2007, 22(2): 66-77.
- [7] 甘霖, 唐燕. 创意城市的国际经验与本土化建构[J]. 国际城市规划, 2012, 27(3): 54-59.
- [8] 吕庆华, 芦红. 创意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与实证研究[J]. 经济地理, 2011, 31(9): 1476-1482.
- [9] 汤培源, 顾朝林. 创意城市综述[J]. 城市规划学刊, 2007(3): 14-19.
- [10] 黄阳, 吕庆华. 西方城市公共空间发展对我国创意城市营造的启示[J]. 经济地理, 2011, 31(8): 1283-1288.
- [11] 张蕾. 中国城市文化创意产业现状、布局及发展对策[J]. 地理科学进展, 2013, 32(8): 1227-1236.
- [12] 陈燕. 当历史遇上创意: 当下我国依历史街区相生的文创产业集聚区之行进过程初析[J]. 东南学术, 2012(2): 111-120.
- [13] Peter R, Hugh S. Urban regeneration: A handbook[Z]. London, Thousand Oaks and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2000.
- [14] 翟斌庆, 伍美琴. 城市更新理念与中国城市现实[J]. 城市规划学刊, 2009(2): 75-82.
- [15] 张平宇. 城市再生: 我国新型城市化的理论与实践问题[J]. 城市规划, 2004(4): 25-30.
- [16] 林崇杰. 全球角逐下的台北都市再生实践[J]. 台湾建筑学会会刊杂志, 2012: 34-40.
- [17] 赵仁志, 许国威. 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效益评估架构之研究[J]. 设计与环境学报, 2015(16): 111-126.
- [18] 林崇杰. 软都市主义的都市再生行动: 台北实践[J]. 建筑师, 2013: 88-93.
- [19] 黄幸, 杨永春. 中西方绅士化研究进展及其对我国城市规划的启示[J]. 国际城市规划, 2012(2): 54-60.
- [20] 朱喜钢, 周强, 金俭. 城市绅士化与城市更新: 以南京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 2004, 11(4): 33-37.
- [21] Brash J. Gentrification in Harlem? A Second Look[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2000.
- [22] 邱建华. “绅士化运动”对我国旧城更新的启示[J]. 热带地理, 2002, 22(2): 125-129.
- [23] Smith N. New globalism, new urbanism: Gentrification as global urban strategy[J]. Antipode, 2002, 34(3): 427-450.
- [24] 张伊娜, 王桂新. 旧城改造的社会性思考[J]. 城市问题, 2007(7): 97-101.
- [25] 夏永久, 朱喜钢. 城市绅士化对低收入原住民的负面影响: 以南京市为例[J]. 城市问题, 2014(5): 92-96.
- [26] Musterd S, Bontje M, Chapain C, et al. Accommodating creative knowledge: A literature review from a European perspective[J]. None, 2007, 1(2): 93-116.
- [27] 台北市都市更新处. 台北村落之声[EB/OL]. <http://www.urstaipei.net/>.
- (上接 16 页)
- [23] du Cros H. A new model to assist in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001(3): 165-170.
- [24] 任唤麟. 淮北市煤炭工业旅游资源开发策略研究: 基于功能价值与市场竞争分析[J].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0(4): 56-62.
- [25] 陈海明, 顾良智, 陈芳. 澳门文化遗产旅游发展因素研究: 基于品质屋的视角[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 2014, 32(3): 48-53.
- [26] 靳乐山. 用旅行费用法评价圆明园的环境服务价值[J]. 环境保护, 1999(4): 31-33.
- [27] 但文红, 张聪. 文化遗产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研究: 以遵义会议纪念馆经济价值评估为例[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9, 27(3): 57-60.
- [28] 谭超. 应用 CVM 方法评估工业遗产的非使用价值: 以北京焦化厂遗址为例[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汉文版), 2009, 38(3): 323-328.
- [29] 沈彤. 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标准: EVA 指标体系[A]// 旅游学研究(第二辑): 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7: 149-152.
- [30] 彭耿, 刘芳. 武陵山片区经济协同度的评价研究[J]. 经济地理, 2014, 34(10): 39-45.
- [31] 欧雄, 冯长春, 沈青云. 协调度模型在城市土地利用潜力评价中的应用[J]. 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 2007, 23(1): 42-45.
- [32]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5: 5-6.
- [33] 俞孔坚, 李迪华, 李伟. 京杭大运河的完全价值[J]. 地理科学进展, 2008, 27(2): 1-9.
- [34] 孙华. 遗产保护工作的管理与利用[J]. 文化学刊, 2007(2): 21-25.
- [35] 王少华. 中国丝绸之路上古代关隘文化旅游资源评价[J]. 旅游论坛, 2009, 2(6): 840-844.
- [36] 霍晓卫, 张晶晶, 张杰. 兼容传统村镇复杂情况, 探索聚落价值评估盲区: 《传统村镇保护价值评价标准》编制实践[J]. 南方建筑, 2013(2): 80-85.
- [37] 王元. 活态世界遗产英国运河管理规划解析: 兼论对中国大运河的启示[J]. 城市规划, 2015, 39(6): 90-98.